# 往事

## ——春花秋月何时了,往事知多少 第二十七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

编者的话: 在火红的年代,林希翎以自己的青春热血传播着慷慨激昂的文字和言论——不是反党,而是想帮助党改正缺点。比起那些护短的人,那些"明知不对,少说为佳"的人,那些见风使舵的人,她更忠诚——有人称之为"第二种忠诚"。

忠诚一直是被提倡的。国家要求人民忠诚,领袖要求僚属忠诚,政党要求 党员忠诚,事实上,往往只要"忠",不要"诚"。凡是执着于"第二种忠诚"的,都 没有好下场。林希翎也是如此,她为一时的"鲁莽"付出了毕生的代价,而且累 人无数。

"拨乱反正"之后,林希翎要求平反,却发现面对的是那些"积极参加运动", 也就是以前整人的人。面对种种刁难,林希翎的反应一如既往,她认为如果她 有错误,那些整她的人就是有罪。

林希翎是"相信组织"的,从参加鸣放到要求平反,始于响应,终于辩白。年轻时她想不到组织会搞"阳谋",中年后又想不到组织只承认"扩大化"。"好心没好报",所以她委屈、不服:这句我没说,那句被曲解。时代和个人的局限,使她最终也没发出独立的呐喊:我说了,又怎样?即便如此,"组织"还是不相信她,"主义"已经成为教义和戒律,思想和言论是特权,越权的都是异端,所以要批她,关她,限制她,且"不予改正"。

她当时大概并不知道,除她以外,还有几个人没有摘帽。道理是明摆着:如果一个右派都没有,那场轰轰烈烈的反右运动岂不是荒唐之极?西方中世纪有"教皇无谬说"。在当代中国,在台上的人"一贯正确",所有错误都是前人、别人犯下的。那些整她的人不能给她平反。因为给她平反,就等于承认自己错了,而认错是垮台的开始。

但时代毕竟不同了。"组织上"不但给她落实了"政策",还给她安排了"工作" 。如此"宽大处理",还有什么不满意的?

作者在文末引的那副对联,用在林希翎身上恰如其分:整人者"非法法也" ,被整者只好"不了了之"。无奈之中透出达观和嘲讽,充分展示了中国人自古 以来的生存智慧。但到此为止就"功德圆满"了吗?

### "右派"活化石林希翎 卢弘

上世纪五十年代的过来人,特别是反右运动的亲历者,无人不知"大右派"林希翎。 林希翎,原名程海果,1935年出生,浙江温岭人。1949年夏在杭州上中学时,参加了解放军第二十五军,曾任师文工队员。五十年代前期转业到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学习。可是她却"不守本分",从当时文坛几个"热点人物"林默涵、李希凡和蓝翎三人姓名中各取一字,合成"林希翎"三字,为笔名,发表了一系列文学论文,引起争论并受到批评,她不服,进行反驳,这就出了名。

1957年开始"鸣放"时,她在本校和北大,连续发表了几次"惊世骇俗"的演说,从而"一鸣惊人",一度被誉为"勇敢的化身"、"带刺的玫瑰"。随之而来的反右运动中,她遭到全面批判,成了"学生大右派"、"反党急先锋"和"带着天使面具的魔鬼"等等。

由于她"顽固抗拒",被定成"极右分子",开除学籍,留校监督劳动。后又被作为 "反革命"逮捕判刑。其本人从此在社会生活和新闻媒介中完全消失。

#### 一、罪名

据 1 9 5 9 年 8 月《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(5 9)中刑反字第 4 5 1 号》, "反革命分子"林希翎罪名如下:

"1956年因中国青年报发表《灵魂深处长着脓疮》一文,对被告进行了批评之后,被告即借此展开活动,书写所谓《一个青年公民的控诉书》,印了200份在全国各地广为散发,文中以捏造事实,歪曲真相等手段对学校的党组织进行恶毒的污蔑与攻击,因而使党和国家在政治上受到很大损失,在社会上已造成了很大的反动影响。"

"1957年当我党整风运动开始后,被告以为时机已到,即积极进行活动,于同年5月23日在北京大学公开作反动演讲二次,继而又在人民大学的多次辩论会上散布大量的反动言论,主要的是:污蔑'苏联和我国均不是社会主义制度',人民民主专政有'阴暗的一面','三害与现存制度有关',辱骂我党'镇压人民,对人民采取愚民政策',污蔑我党说'党内有一大批混蛋',并污蔑说'人民内部矛盾,领导与被领导的矛盾是统治与被统治之间的矛盾','人民代表大会贯彻民主是瞪眼说瞎话,民主党派是点缀',我国'没有法律,法律是形式主义',公然为反革命分子胡风辩护说:'证明胡风集团是反革命的材料是苍白无力和荒谬的',此外,还对我国的各项政策法令及历次的政治运动进行攻击与诽谤,还大肆谩骂党和国家的领袖。公开号召反动分子大胆向党进攻,公然煽动说:'各地大学联合起来,匈牙利人民的血没有白流,我们今天争取到小小民主是和他们分不开的',叫嚣'要行动起来',进行所谓'彻底革命',号召和煽动反动分子进行反革命活动。"

据此, 林希翎被判刑 1 5 年, 剥夺政治权利 5 年。

1979年7月,《中共中国人民大学委员会对林希翎右派问题的复查结论》如是说:

"1957年5月23日至6月13日,林借帮助党整风之机,先后去北大和在人大作了6次演讲、答辩,公开煽动要从根本上改变我国社会制度,她污蔑我国的社会主义是'封建的社会主义','仅仅是政治上的名词……根本不是社会主义'。她攻击中国共产党在'革命胜利后就镇压人民,采取愚民政策','党团员成为特权阶级'。她造谣说,在去玉门的'路上亲眼看见工人罢工……,一个反革命分子也没有,都是共产党员,共青团员'。她攻击'百花齐放,百家争鸣,有百分之九十高级干部不同意',叫嚷要'清洗党内一大批混蛋'。她认为我们'现存制度是产生三害的直接原因',这样的制度就形成'特权阶级'。"

"公布、抄寄赫鲁晓夫的'秘密报告',大反斯大林,制造混乱。"

"反对中央当时的整风方针和部署,煽动闹事"。

由此,人民大学党委的"结论"认为:"根据以上复查结果,用 1 9 5 7 年中央'关于划分右派分子的标准'衡量,林希翎定为右派分子不属错划,不予改正。希望本人从中真正接受教训,今后为社会主义服务。"

1980年5月13日,就林希翎呈交的申诉书,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》说:" 经本院复查认为,原判认定的主要事实、定性及适用法律正确,决定驳回申诉,仍维持原 判。希望你认罪悔改,彻底转变反革命立场,投身祖国的'四化'建设。"

这样,林希翎作为"不予改正"的"终生右派"之一,在活化石般证明着当年"反右运动的必要性与正确性"。

#### 二、株连

林希翎一再公然拒绝认罪。

这种顽固态度既出于一种自信,也由于她感到自己不是孤立的,赞同和支持她的不仅有同辈,还有革命老前辈和党内领导人——结果他们纷纷受到株连。

首先是人大的老校长吴玉章。他在林希翎反右前受批评时,就出面保护;反右运动开始后,林已被报纸点了名,他还表示不同意公开批判;林被戴上了"帽子",吴老就让外孙蓝其邦代他去看望林希翎,后来又派人把她叫到自己养病的地方,抱病与她长谈了几个小时,反复开导和劝慰她,说应该永远做一个敢讲真话的老实人。在新学年开学典礼上,他提到本校"大右派"的名字时,有意漏掉了林希翎,使一批反右骨干们对吴老很不满。碍于吴老的地位和声望,左派们奈何他不得,就以支持帮助过林希翎为由,将在人大学习的蓝其邦打成右派。

原任内务部长, 1 9 5 9 年又成为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谢觉哉, 反右以前就了解到林希翎对我国法制问题有一些看法, 让秘书吉世霖写信, 请她当面交谈, 以后又让吉秘书继

续与她联系,表示了关心与赞赏。林希翎被打成右派后,<mark>吉秘书的</mark>信就成了与右派来往的"罪证",结果也当了右派,被开除党籍,发配回乡当农民,弄得老婆离婚,老母上了吊!谢老怎么保护也不行,气得他很长时期内不再要秘书。谢老身为最高法院院长,但根本"救"不了林希翎,只能利用视察监狱的机会,从小窗口悄悄看她一眼,又嘱咐监狱负责人对包括林希翎在内的全体人犯,都应给予人道主义待遇。

林希翎 1 9 5 6 年写批评苏联《共产党人》杂志论文和反驳别人对她的批评前后,曾去中南海"上访",试图向毛等最高领导人反映情况。接待她的中办干部王文每次都听得很认真,表示一定负责地把问题反映上去。也许王文在汇报时表露了自己的态度,竟也因此当了右派,丢了党籍,下放农村教书度日。妻子被株连,一气之下自杀,子女被迫上山下乡,其中一个想不开,走了母亲之路!

林的同学魏式昭,志愿军转业,支部派她"帮助"林希翎,她在生活上帮助了林,被 认为"失去立场",当了"保姆",也被划为右派。由她引起,丈夫、弟弟和一些部队战 友,接二连三地都被打成了右派,虽然这些人根本不认识林希翎。

林的浙江同乡洪禹平,在幻灯制片厂从事文学编辑,同林有过交往。1957年,他已经调回家乡浙江,从未参与也完全不知林希翎在鸣放中的事,但因与林有老关系,不仅把他本人,还连带哥哥、姐姐都追加为右派。

此外,从本校同学到外校师生,以及人民日报、中国青年报、文艺报和人民文学等的 编辑记者和作家们,还有与她素不相识的读者,凡曾经支持或赞同,甚至仅仅同情或接触 过林希翎的人,很多都被划为右派。

她在服刑期间,女护士张凤云对她十分同情,林希翎便请她代发一封托郭沫若转交毛泽东的信(因郭曾赞扬林为"才女")。哪知这位郭老把信批转到北京市公安局。市局立刻将张凤云关押审问,并开除其团籍、公职,还关了一年监狱。右派摘帽改正时,她和全家到处上访,请求落实政策,得到的答复是: "林希翎没有改正和平反,张凤云也绝对不能平反。"成了"终生右派"的"陪葬"。

最使林希翎感到遗憾和痛心的,是她与胡耀邦及其秘书曹治雄的交往和由此引起的后果。1956年,担任团中央书记的胡耀邦,看到了林希翎的有关材料,派秘书曹治雄通过人民大学约她面谈。林希翎后来说,本以为胡耀邦是个只会发号施令,并无真才识学的"大官"。但交谈后,她不敢放肆了,这位团中央书记不仅思想非常敏锐活跃,其丰富的经验学识,更使她自叹不如。当耀邦问她韩非的法学观点时,她狼狈地承认没读过,耀邦就毫不客气地说,韩非是我国古代重要的法学家,你这个学法律的,怎么能不读他的书,不知道他的观点呢!

从这一天起,曹治雄成了胡耀邦与林希翎之间的一条热线,后来曹林二人更进一步成为恋人。热恋中的曹治雄竟违反纪律,让林希翎看了赫鲁晓夫在苏共二十大的秘密报告,后者悄悄抄下,并在"鸣放"时公开引用外传。曹罪责难逃,在婚礼前夕被打成右派,开除党籍和下放劳动。胡耀邦不仅爱莫能助,反而要作自我批评。事后,林痛心地说: "是我害了曹治雄,又连累了胡耀邦同志。"

至于林希翎一家人,更是在劫难逃,无一幸免。母亲丢了工作,又作为反革命家属和全家"充军"到宁夏农场,几乎饿死在那儿;一个妹妹在当地生根落户,一直留在宁夏;另几个弟弟妹妹也都背着她的"黑锅",有的在农村当木工,有的上不了学,很小就当了农村的"贱民"。

林希翎说: "单单在北京,因我被打成右派的就有一百七十多人,在全国各地更是不 计其数。" 林希翎的问题之所以严重,是因为通了"天"。

开始"鸣放"不久,林希翎的几次演讲和辩论记录,就被"摘编"成"内参",直送中央领导人。毛泽东看后,马上封林为"学生右派领袖"。刘少奇随之批道:"极右分子,请公安部注意"。

林希翎迅即被"无庸置疑"地定为右派。当年11月,为进一步执行"中央指示",北京公安部门准备好了逮捕林希翎的材料,但是因为运动开始时中央招呼过,右派问题不予法办,顾及社会影响,暂时按兵不动,林才没有马上享受"专政"待遇。当有关报告呈送到伟大领袖那儿时,毛又宽宏大量地批示:"开除学籍,留校监督劳动,当反面教员。"

中央书记处书记兼北京市委书记彭真,亲自传达和宣布了毛的批示和处理决定。周恩来还让人通知林希翎,参加北京各院校57届毕业生的大会,他在讲话中提到林时,只说她在鸣放中"犯了错误"。林本人又感到了"党的温暖"。人们以为,对林的处理也就到此为止了。

哪知, 1958年有关方面又接到人民大学的报告,说林"从不低头认罪,坚持反动立场",甚至"公开抗拒劳动"、"殴打对她进行监督的学生……反动气焰极为嚣张"。 当年,刘少奇在中山公园的"七一"晚会上跳舞时,见到人民大学的学生,说起林希翎的上述表现,刘顺便关照道:"那你们应当对她加强监督嘛!"

这一新指示马上被贯彻执行了。早在"注意"着林希翎的副总理兼公安部长罗瑞卿,亲自来到人民大学,在人大党委会上说: "林希翎这样的大右派,在人大是改造不好的,还是交给我吧,我有办法对她强制改造。"于是,林希翎就从留校劳动,改为由专政机关"加强监督"。

为了做得合理合法,使社会上"没话说",公安机关先利用林希翎"殴打学生"事件,于1958年7月21日深夜,将她秘密逮捕,开始是"拘留5天",后又因她"态度不好",再关15天。在这20天中,公安机关在人大党委的配合下,迅速搜集编好林希翎的罪行材料,以"反革命罪"将她正式逮捕,接着由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她进行审判,她就由"拘留5天"变为15年徒刑,并由学生右派"突击提升"为反革命分子。

林希翎开始关在北京草岚子监狱,"一号命令"发布后,被解送到她的原籍浙江省的蒋堂劳改农场。

#### 四、出狱

当15年刑期只剩下最后几个月时,她的命运竟又发生了戏剧性变化。

1973年春天,毛泽东在一次接见外宾后,忽然问当时的北京市委书记兼市革委会主任吴德,说那个林希翎,现在在哪里工作?她好不好?

这一"最新最高指示"传达后,有人理解为林希翎被判刑是别人"背着毛主席"干的,又有人理解为即使毛主席知道此事,他问到林在哪里"工作"和"好不好",说明林可以出来"工作"和"好"一点了。紧接着,浙江省委得到公安部的通知,着即释放反革命犯林希翎。

在一个风和日丽春意盎然之日,正在"号子"里的林希翎,忽见几个公安人员对她笑眯眯地走过来,用她早已陌生的和蔼口吻和更为陌生的称呼说:

"程海果同志,奉上级命令,对你提前释放,恢复一切政治权利。你马上准备东西,到金华去报到,等待分配工作。"

说着还将早已没收的"军人转业证"和珍藏的新军服等等,一一发还给她,表明她一下又成为"同志"了!

直到出了牢门,她还以为自己是在梦境,竟没有问清自己是否已被正式平反了,甚至

没有要一纸法定的"释放证明",就稀里糊涂地被"解放"了。

林希翎被分配到位于偏僻山区的金华武义县农机厂,当了一个每月工资 3 5 元的工人。来前她被告知,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身份,全县只有县委书记王登林一人知道。这位王书记悄悄告诉她,她所以能提前出狱并安排工作,是"执行毛主席指示的结果",让她永远感谢老人家给予她的关怀与温暖。她知道伟大领袖竟没有忘记她,不由为之感动不已。

没有不透风的墙。人们不久便知,新工人程海果即大右派林希翎,连关于她的"最高指示"也透露出来了(后来在"批林批孔"运动中,王登林以"向大右派泄露党的机密"的罪名,受到批斗)。这使她一下在当地出了名,她的生活也进入了又一个凶吉莫测的非常时期。

#### 五、折腾

1975 年,从不安生的林希翎听说邓小平重新主持中央工作并且开始全面整顿,感到自己和国家都有了希望,为改善处境,她告别家人(1973 年底她与本厂技术员楼某结婚,并育有一子),赴京上访去找"邓大人"。哪知却自投罗网。

没有过得硬的身份和证件,别说根本见不着她想见的人,连许多机关的大门都进不去。所有的上访接待站,屋里屋外直到门外街道马路上,到处都站着、蹲着、坐着和躺着等待接见的人,几乎人人都有似海冤情要向中央倾诉,林希翎哪儿都挤不进、排不上更无人听。她去找当年的老熟人以至好朋友,有人一见她吓得几乎问她是人还是鬼,有人装着不认识,最友好的也是劝她不要停留,别再惹事。她在北京像个幽灵似的游荡到冬季。

1976年1月9日深夜,一群警察闯进她临时借住的地方,把她"请"进了海淀区看守所,关了两昼夜,再押解出京,交原住地革命组织严加看管,认真审查。

她立刻成了当地的头号新闻人物,她的"反动真面目"和"反革命祸心""彻底暴露"了。做为"反击右倾翻案风"的"活靶子"和"阶级斗争新动向"的"活教材",她经受了一场场批斗、审讯和毒打,被迫交代怎样参与几个月后才发生的"天安门反革命事件",又怎样和北京的"反革命及其黑后台"合谋,南北呼应"破坏文化大革命、颠覆无产阶级专政"。

10月,"四人帮"被粉碎,她刚想和全民一样为之欢庆,却突然被揪了出来。1977年初的一个深夜,怀孕的她正生病,丈夫上夜班不在家,不久前揪斗她的造反战士们,在一位党支部副书记的指挥下,砸开门冲了进来,先对她来了一顿狠揍,又在幼子的号哭和老母的哀求声中,将她嘴里塞上毛巾,五花大绑,脖子挂上写有"大右派,反革命"的大黑牌子,拉出去站在一条板凳上,接受批斗。几个月前斗她时,说邓小平是她的"黑后台",脸一转她的后台又成了"四人帮"!

全家人被林希翎的事弄得惊恐万分无法安生,只得尽量不让她出门,坚决不准她再" 关心国家大事"。

#### 六、申诉

1978 年,中共中央下达文件,宣布摘去全部右派分子的"帽子"。既然是全部,当然包括林希翎了。她苦熬活受 20 多年的漫长严冬,终于有头了!兴奋之余,她为二儿子取名"春临",认为"他的降临是吉祥的象征和历史的转折"。

1979 年 3 月,林希翎收到一封辗转送达的北京来信。写信人"王文",自我介绍是原中办工作人员,五十年代曾与林有过接触。他要她及早到北京,重新提出申诉。于是,她不顾亲人的反对,把老母亲积蓄多年留着料理后事的一点钱"借"出来,买了一张硬座票,抱病赴京。

遵照有关规定,她的问题仍得找过去经办此事的中国人民大学。这里已成立了一个专

管右派改正的"审改办",其负责人林当年就认识,一位是原共青团干部,一位是原总务科人员,都因"一贯积极参加政治运动"而成为骨干。他们说,要想改正平反,必须对自己的问题作出新的检查,只有提高认识、正确对待,并且真正改正了错误,又提交了书面检查和申请的,组织才能考虑是否接受。

他们的冷漠和官腔,使林希翎一下子来了火,她朝对方吼道: "什么?我被诬陷迫害了几十年,挨批斗,坐大牢时都没有低过头,认过错,现在复查右派冤案了,反而要我向你们作检讨,求你们开恩改正,简直是奇谈怪论!如果说我当年有错,整我的人就是有罪!还要我再向你们检查认罪,这不是地球倒转了吗?"她就这样同"审改办"的人闹崩了。

王文了解这一情况后,将她的问题写成长达万言的材料,呈送中央有关部门,又为《人民日报》写了《为林希翎冤案呼吁》的"内参资料",于 1979 年 6 月 1 日作为《情况汇报》印发上报。

王文的"呼吁"引起了中共中央秘书长胡耀邦的注意,马上批道:"改正有利。"此前,林希翎曾给他写过一封短信,胡耀邦请中宣部的同志代他见了林,转达了他的批语: "向你致意,愉快地同过去告别,勇敢地创造新生活!"

中组部也有人写信给邓颖超,希望她主持公道。她未表态,将信转给胡耀邦。耀邦又一次批道:"拟以改正有利。"

受耀邦委托与林希翎谈话的同志,劝她不要同人大"审改办"顶牛,还是作一点自我批评,也给人大党委一个台阶下。并且表示这也是胡耀邦的意思。林希翎体会到他的好意,憋着性子坐下来写检讨。哪知她一回顾往事就无法自持,她认为自己当年的言论没有错,是别人歪曲和诬陷了她,写着写着就写成了"控诉"和"抗议",矛头始终直指人大那些"反右英雄"们,而他们许多人现在大都在职在位甚至有权有势。要向他们认错,以换取改正平反,她怎么也不甘心,一气之下,把写出来的检讨全撕掉了!

七十年代末的中国,虽在努力"拨乱",却难全都"反正"。人民大学党委作出了《对林希翎右派问题的复查结论》,断然拒绝为她改正,并重新认定她的各项"罪行"。当初判她为"反革命"的北京市人民法院,见人民大学党委对林"不属错判,不予改正"的结论,马上"决定驳回申诉,仍维持原判。" 至此,她的这次赴京申诉完全失败。

无路可退的林希翎,决定直接上书邓小平。她在列举事实并控告某些"制造冤案"又"一手遮天"的"官僚"后写道:

"在这种非常的情况下,我才不得不给您写信,请求您委派思想解放、正直无私的清官来全面复查我的冤案,听取我的申诉和意见,根据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对我做出实事求是和公正的结论,我和我的家属亲人以及所有被株连者都将不胜感激,对于我……这一历史遗留下来的冤案,希望您在生前能予以亲自过问和彻底平反。"

她在这封万言书中还说,**"我真傻,我单知道冬天有狼,却不知道春天也还有狼,我在** 漫长的冬天里被虎咬得遍体鳞伤未愈,又在春天中被狼咬了几口……"

信发出后,一直无下文。

#### 七、"招呼"

1979 年秋,第四次文代会在北京召开,特邀林希翎参加。丁玲、艾青和刘宾雁等公开赞扬她和为她鸣不平,不少人作诗、题词以示慰问和支持,有人安排借调她到人民文学出版社去做"特约编辑"。她正为此兴奋,"组织上"打来"招呼",说林是"不予改正"的"右派"和"维持原判"的"反革命",不能留京工作。

林希翎在北京露面以后,很快引起了各方面的关注,面向海外的中国新闻社决定制作一部以《林希翎在北京》为题的新闻记录影片,通过介绍她的近况,"宣传、体现党和政府

的政策"。他们组织拍摄了她和艾青夫妇、吴祖光夫妇等诗人、艺术家的友谊交往,她参加文艺界的活动,去八宝山革命公墓凭吊老校长吴玉章,等等。哪知不等他们后期制作,也接到某"组织上"打来的"招呼",令其立即停止这一影片的制作,封存全部有关资料,不得向任何方面散布和透露。

文代会期间,上海一家文学杂志的编辑见到了重新露面的林希翎。当时上演了一部很受欢迎的话剧《权与法》,杂志编辑认为林对此定有深刻体会,就约请她写观后感,打算给她个"公开亮相"的机会。她应约写了《神圣的法律一定战胜邪恶的强权》,交稿后很快编发,已经排出了清样,显然又是某"组织上"打来了"招呼",该杂志立即撤稿。

在某"组织上"的连续"招呼"下,林希翎还是被"请"出了北京。前几次都是公安人员押解,这次总算重新享受了一点"公民"的待遇。不仅如此,"组织上"还给了她"关怀",人民大学党委补发给她一份该校57届毕业证书,恢复了她的"大学毕业生待遇",并由"组织上"通知她所在的浙江省"组织上",按此待遇为她重新分配工作。

林希翎就在这一连串特殊"关怀"下,被分配到她服刑后期的所在地金华,因她曾是 "青年作家", "照顾"安排到市文联当了一名小职员。

"落实政策"(甚至是"宽大处理")至此"圆满完成"。

#### 八、出境

林希翎一直有着一个重要的"海外关系",这就是她的父亲。早在1948年,林父就离开大陆,解放后一度不知下落。三年困难时期,他忽然从香港给林母原籍来了信,从此不时寄"侨汇"以补家用。他很想回来看看,但得知女儿是"大右派"和"反革命",一直不敢造次。

她出狱后,父亲一再表示希望他们出去团聚。思夫心切的母亲,鉴于几十年来的"贱民"生活,很想投奔"海外"的父亲,使全家早日脱离"苦海",就和林希翎不断申请去港探亲。但是当地掌管出入境大权的公安机关总是置之不理,根本不考虑这个"大右派"及其"反革命家属"的出境问题。林希翎见在当地求告无门,就趁在北京时直接找了公安部,申明理由请求出境,居然获得批准,但具体手续还得到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办。谁知当地有关部门仍然置之不理。

直到1983年5月,林希翎愤而上书:《我的大声疾呼——致中央党政领导的一封信》。一个月后,她终于告别了留在金华的丈夫和小儿子,启程经广州奔赴香港。在到达深圳当天,林希翎就随着出境人群,跨过了罗湖桥中心线。那轻轻一步,不仅跨进了另一个"世界",也跨越了一个"时代"。

一切正如那副名联所言:

世外人法无定法然后知非法法也天下事了犹未了何妨以不了了之